

##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

### ※服務對象：

- (1)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
- (2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- (3)家庭暴力受害者。
- (4)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。
- (5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- (6)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(7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，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

### ※福利內容：

- (1)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。
- (2)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，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### ※應備文件：

- (1)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調查表。
- (2)戶籍謄本。
- (3)綜合所得證明、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※申請辦法：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